

出借居间服务协议

甲方（出借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居间方用户名：

乙方（居间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订时间：年月日

本协议是出借人与居间方之间就居间方运营和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提供借款信息平台服务等相事宜所订立的契约，请仔细阅读。

鉴于：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具有相应的出借需求，根据其需求自愿实名注册为乙方运营的乙方平台用户，并已仔细阅读乙方出示的《风险告知书》，具备风险告知书中列明的风险承受能力。甲方自愿接受乙方提供的居间服务，向居间方上实名注册的借款人出借其自有的合法资金且该等资金不得用于洗钱、套现、传销等非法目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居间服务进行出借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释义：

1、宜贷网（以下简称“乙方平台”或“居间方平台”，下同）：指由乙方运营和管理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官网、手机 App 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接受借款人（或资金需求方，下同）的委托，对外发布借款信息，提供相关服务以促成甲方与借款人形成借贷关系。

2、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指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或银行，对出借人和借款人在乙方平台上的出借交易过程提供资金保管、划拨、还款等资金管理服务方。

3、出借人/借款人存管账户：指出借人及借款人为进行居间方平台上资金出借、划转、还款等活动而在居间方平台合作的资金存管银行处开立的账户。

4、借款人：指直接或间接（委托信息发布方）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并在满足约定条件时获得融资款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5、出借：指甲方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获取合法收益的行为。

6、募集期：指每一融资项目允许出借人参与该融资项目出借的起止时间段，该募集期间最长不超过 20 天。

7、满标复审：也称复审，是指当乙方平台上的融资项目满标完成之后，借款人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由乙方线上复审。复审需在车管所/房管局办理抵押登记（0~3 个工作日）完成后的当日进行：如果登记办理完成，则复审通过，并从复审通过日开始计息；如登记办理未完成，则复审不通过，做流标处理。

二、平台服务

1、乙方平台为借款人提供融资信息发布平台服务。甲方可以从平台获知发布的融资需求信息。出借人将资金借出后，乙方提供交易及融资信息的查询服务。

2、乙方平台有义务在现有技术维护整个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努力提升和改进技术，确保信息服务的顺利进行。

3、乙方平台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服务及为甲方和借款人之间的交易提供居间服务，不涉及出借人和借款人的交易内容及其交易资金管理服务。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提供交易资金管理服务，进行出借资金的支付、接收、保管、退款、发放、代扣、划转出借本息等服务。在整个出借过程中，乙方、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及其各自经营管理的网络平台仅为服务主体，为促成出借人及借款人的交易而提供辅助性的服务，服务主体不是交易的主体，对于任何借款人、出借人之间的争议，或合作内容的变更等，平台可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在居间方平台与合作的金融机构开通银行存管服务后，对于甲方在居间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内资金在存管银行因存管而产生的利息，出借人无条件放弃其所有权，并确认由乙方对上述利息享有处分权，乙方将长期以全体出借人的名义将上述利息投入到公益事业，出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存管银行向其支付该等利息或者是对该等利息提出任何主张。

三、服务费

甲方在使用乙方平台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居间方平台实时展示为准。乙方有权单方面调整上述收费标准，如甲方在调整收费标准后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即视为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否则甲方应立即暂停使用乙方服务。

四、本期/本次借款项目

本期/本次借款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			
借款人姓名/名称		借款人平台用户名：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化收益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注：具体担保内容以出借人委托的第三方与出质人/借款人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的担保条款约定为准。		

五、出借与合同成立

1、甲方了解并同意，《借款合同》项下出借人可能为多人。在此情况下，甲方仅为其所出借项目的出借人之一，与其他出借人法律地位平等。各出借人按照出借金额占实际融资金额的比例从借款人支付的还款资金中分配出借本金和预期收益。若借款人为其融资项目提供了担保物，则借款人提供的担保物系向融资项目的全部出借人提供担保。担保物具有不可分割性，甲方仅能按出借比例主张担保物依约处置后的现金偿还。

2、合同追认：甲方无条件同意及追认所委托的指定人员签定的本次出借所需签订的合同以及资料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合同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

3、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向平台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等信息；
- (2) 确保出借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3) 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 (4) 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 (5) 借款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出借人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不得有违反本协议及有关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4、甲方保证其出借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任何犯罪或者非法活动所得，亦非通过民间借贷或其他网络借贷交易获得的借款资金，甲方是其出借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完全有权出借该笔资金。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提出异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本协议其他各方无关。甲方未能妥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或在法院裁判生效之前，乙方有权决定冻结乙方居间方平台账户内的本金及利息收益。

六、资金划转

1、甲方授权乙方，在本期/本次项目募集期结束前、所有出借人的出借总额达到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所列借款金额、按《借款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并经登记机关受理或完成质押交付后，由乙方向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发出指令，将全体出借方存管账户下冻结的出借资金划转至借款人的存管账户以完成出借，出借利息自借款划转至借款人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

2、截至本期/本次融资项目募集期结束时止，若全部出借人投入本期/本次借款项目的资金总额小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所列借款金额，或借款人无法满足本期/本次借款放款条件的，则本期/本次借款项目终止融资，视为流标，本合同未生效，因本次出借冻结的资金在项目终止后 24 小时内按原支付路径返还。

3、甲方出借进行的资金划转、存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孳息，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4、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于银行资金划转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还款到账为借款到期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此期间不计算利息。

七、风险提示

1、甲方可能获得的任何收益均为预期收益，乙方未以任何方式对甲方的本金及预期收益进行承诺或担保，甲方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2、甲方在决定出借前，应对融资项目信息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息、借款用途、借款金额、还款时间等，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甲方应确认其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同时独立决断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审慎的作出决定，出借后可能面临借款人因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还款及其他风险，而造成的本金和利息的损失，该风险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妥善保管在乙方平台的用户名和密码，凡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乙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用户本人的行为，一切责任由用户本人承担。

4、甲方于签署本协议之时，已充分知晓和明晰如下各项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改变可能导致借款人偿债能力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出借人债权的实现。

(2) 信用风险

如发生影响借款人经营或资金状况的事项，可能导致出借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无法按时收回。

(3) 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出借人的借款可能无法按时收回。

(4) 资金流动性风险

出借人按照约定将资金出借给借款人使用，在借款人不主动提前还款的情况下，借款人将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出借人的本金和利息，出借人的出借资金回收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出借人需要于当期债权未到期时提前回收（至少持满一定期限后方可提前回收，以乙方具体产品下标注的持有期限为准）出借资金的，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乙方相应规则以债权转让方式向第三人转让剩余债权。出借人应当知晓在匹配债权受让人时，存在无法按其需求的时间或期限匹配到债权受让人的流动性风险，乙方并不承诺为每一个出借人成功完成债权转让。一旦发生风险，在本次债权转让匹配完成前，出借人仍将按照约定的利息持有该债权，直

至债权期满或债权转让成功。

(5) 其他风险

本协议所揭示的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出借人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出借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出借人确认，其在进行资金出借前已经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历并熟悉互联网使用，将自行承担网络借贷交易可能产生的本息损失等借贷违约风险。

八、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平台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甲方无法使用平台服务时，乙方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1、平台公告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 2、平台所依赖的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平台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 5、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导致平台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九、终止服务

乙方平台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其认为可能发生危害安全等情形时，不经通知而先行暂停、中断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且无需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认为甲方注册时提供的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
- 2、乙方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嫌疑时；
- 3、乙方发现甲方的出借资金不是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
- 4、乙方认为甲方账户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平台认为有风险之情形；
- 5、甲方使用外挂等技术手段，扰乱乙方平台客户的正常交易秩序的；
- 6、乙方认为甲方已经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之国际惯

例，违反所有与平台服务有关的网络协议、规则和程序；

7、甲方在使用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十、信息的使用

1、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2、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平台为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有权将甲方的信息向交易相对方或与交易有关的第三方提供。乙方承诺甲方的个人信息将不在平台服务之外的目的使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之解释与适用，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理。协议各方如存在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甲方通过乙方平台出借产生的收益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费。

2、本协议内容包括正文以及乙方平台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规则、操作流程。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不时修改各类规则、操作流程，乙方平台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通知，修改后的规则一经公示即生效，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甲方继续登录或使用本网站的，即视为已阅读并接受修改后的规则。

3、甲方确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相关债权出现或可能出现逾期时，可自行谨慎寻求能够受让此债权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并将债权转让至该第三方，委托乙方平台发起逾期债权转让，并根据借款合同生成债权转让及受让协议（合同名称以具体签订的为准）电子合同，该电子合同自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的存管账户时自动生效，如需要诉讼，则委托乙方导出电子合同并以乙方的名义代甲方与受让人签订上述协议以及相关的全套法律文件。并代出借人将债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借款人。

4、甲方在乙方平台本期/本次借款项目处上点击“出借”、“投资”等类似确

认的意思按钮完成出借的即表明其已接受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融资项目满标复审后即生成本协议的电子版本，协议生成即生效。甲方应自行妥善保管本协议成立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协议 PDF 版本。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甲方确认并同意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出借方：

居间方：（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